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7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管）发行的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7日，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管发行的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4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为中意资管发行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注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央广场南地块项目”开发和经营。本次债权计划偿债主体为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资管，中意人寿为其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管于2013年5月成立，由中意人寿、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管的主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注册资本达2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管发行的中意-郑州绿地商业地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管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中意人寿本次购买中意资管发行的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4亿元，预期收益率5.4%。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中意人寿全部认购资金于2016年4月7日缴付至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专用托管账户，并已于当日划拨至偿债主体指定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4月7日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成功设立时生效，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中意人寿与中意资管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中意-郑州绿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意人寿投资要求。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流程采用审批签字方式，决策同意该交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中意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